“山水马拉松，活力十月十”
2016最忆鄞江半程马拉松赛等你来挑战

鄞江西去接它山，千年古径几曲弯，秋日奔跑真乐事，晚来农家酒作伴。作为“十月十”庙会的子活动之一，2016“亚隆畔山杯”最忆鄞江半程马拉松赛将于11月26日上午8:30在鄞江镇镇区鸣枪开跑，设有半程马拉松(21公里)和欢乐跑(12公里)2个项目，共计900人参加，由里约奥运会男子69公斤级举重冠军石智勇担任领跑嘉宾。

在千年古镇鄞江镇举办山水马拉松赛，有不少的看点，第一大看点就是奥运冠军石智勇参与领跑。对于石智勇来说，鄞江是他的福地。9月3日，石智勇和他的教练占旭刚回到鄞江重竞技训练基地，深情地说：“这里确实可以说是我奥运梦开始的地方，来这个基地之后拿了全国冠军、亚洲冠军、世界冠军，直到奥运冠军，一步步走过来都是在这里实现的。”2014年初，国家男子举重队浙江组落户宁波鄞江，刚刚入队的石智勇在这里训练了近两年时间。站在鄞江的训练场，看着墙上“以苦练为基础”的标语，石智勇说自己在这个训练台上洒下的汗水无法计算，“几年时间，几乎天天都在这里练。”据了解，宁波市第二少体校将派运动防护方面的专家到现场做热身运动的讲解，让参与者以最佳的状态迎接比赛。

第二个看点是马拉松运动和美丽的古镇风情相结合。最忆鄞江半程马拉松赛是一场欢乐的运动之旅，也是一场寻觅鄞江美景的探秘之旅。此次鄞江半程马拉松赛道“颜值”不容小觑，自四季它山温泉酒店出发，途经南塘河南岸景观带、晴江岸、它山堰公园、它山堰、鄞江老街等鄞江标志性景点，定会让穿梭的跑者沉醉其中。

光溪桥

晴江岸

它山堰

撰稿 本报记者 **朱军备** 通讯员 **吴佳怡**

跑过美景，跑过诗和远方

光溪桥

光溪桥是单孔石拱桥，位于鄞江镇南塘河上官塘北端，始建于明嘉靖三年，后历经清嘉庆三年和清光绪二十八年两次重修。光溪桥石取材于小溪石和梅园条石，做工精细，严丝密缝，桥孔两侧置有向外悬眺的石雕龙首，其下为长条柱联，上联“环溪分月影长涵蕙水文谰”、下联为“虹桥联古道遥通百里舟车”。整座桥造型古朴，无论从局部还是到整体，都堪称一件不可多得的古代艺术珍品。

晴江岸

无论是百花灿烂的春季，还是硕果纷繁的秋季，晴江岸一年四季都如它的名字一般美好，郁郁葱葱，犹如人间仙境。光溪河畔，树木葱郁如华盖。丰沛的河水和漫长的岁月滋养出了遮天蔽日的栲树林。这里是天然的影视外景拍摄地，《难忘的战斗》、《田螺姑娘》、《真命小和尚》等20多部影视剧都曾在此地取景。

它山堰

横跨于鄞江之上的它山堰已历经千余年，伫立在这里，凝望着过去与未来。它山堰位于鄞江镇它山旁，樟溪出口处，为唐太和七年（833年）鄮县县令王元玮主持建造。它发挥着阻咸、蓄淡、引水和泄洪的作用。它与郑国渠、灵渠、都江堰合称为中国古代四大水利工程，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它山堰入选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名单，成为宁波市首个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鄞江廊桥

鄞江桥前身称“大德桥”，始建于唐代，于北宋时期改建石墩木结构廊桥，在中国桥梁史上，鄞江桥曾是浙江省第一座木结构风雨廊桥，全长38丈，宽3丈，分28间。2014年，已被拆35年的鄞江廊桥原貌新址华美重现。如今的廊桥，早已不再担负商贸集市的功能，而是成为“大夫第”与“郎官第”这两大古建筑群之间的一个景点，也成为鄞江人茶余饭后的好去处。

鄞江陈列馆

鄞江岗山岭路上，鄞江廊桥旁，一幢黑瓦白墙、花窗飞檐的仿古建筑悄然建成，那就是“鄞江陈列馆”。陈列馆共四个展厅，分布在两个楼层。展厅的主题分别为“鄞江之时”、“鄞江之韵”、“鄞江之业”和“廊桥馆”，仿佛一部鄞江发展变迁史。今年六月六庙会期间，倡导慢生活方式的生活美学馆也落户鄞江陈列馆二楼，为乐于回归东方生活的人士营造兼具传统精神和现代品位的生活空间。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槐树路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一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6〕第1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汇豪天下(不含)、西至槐树路、南至钻石商业广场(不含)、北至槐树公寓(不含)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鸿茂巷9-13号，槐树路82、84、86号，沃家巷1、3、5、7号，沃家巷10号，槐树路78号，槐树路78号(1-7)(1-8)，槐树路80号、槐树路76号(1-9)(1-11)-(1-15)，沃家巷1号(小店)等。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14万平方米，涉及住宅186户，非住宅5家，合计191户。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中马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45日(不包含春节暂停签约时间1月21日至2月7日)，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续签期，住宅搬迁期限为住宅签约期限结束之日起9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非住宅签约期限结束之日起15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槐树路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一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槐树路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一号区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http://zdcqb.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宁波国家高新区东晟府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东晟府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均胜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一）名称：东晟府；

（二）类型：高端住宅、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用地；

（三）位置：东邻新光路，西邻崇士路，北邻凌云路；

（四）总建筑面积：163688.00平方米。

三、招标对象：具有二级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2016年12月1日上午9:00-10:30（超出时间不予受理）；10:40，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报名时投标单位需：①投标申请书；②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③企业概况；④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二级证书、学历、信用档案等证明材料。曾以拟定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且目前尚在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前期项目经理；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⑥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的，需提交：a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b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供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等有关资料；⑦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五、报名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市委720室。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89289024

宁波国家高新区玖著里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玖著里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均胜万投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一）名称：玖著里；

（二）类型：城镇住宅；

（三）位置：东邻世纪大道，南邻明珠路，西邻朱家河，北邻明武路；

（四）总建筑面积：109936.7平方米。

三、招标对象：具有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四、报名时间及要求：

2016年12月1日下午14:00-15:30（超出时间不予受理）；15:40，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报名时投标单位需：①投标申请书；②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③企业概况；④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二级证书、学历、信用档案等证明材料。曾以拟定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且目前尚在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⑤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⑥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的，需提交：a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b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供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等有关资料；⑦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五、报名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市委720室。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89289024

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五期（翔海路-大东江)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区滨江绿带整治工程五期（翔海路-大东江)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6】11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其中自建人防工程资金由高新区人防办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翔海路，东至大东江，北邻甬江，南邻甬江大道

项目规模：红线占地面积约103833平方米(其中公园占地面积约80000平方米，展馆占地面积约24000平方米)。拟建公园绿化景观、园路、展馆、地下停车库及自建人防工程等，并对红线范围外的防洪堤等区域进行景观改造。展馆总建筑面积约375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3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24500平方米(其中自建人防工程面积约9500平方米，包括核5级常5级防空专业队工程和人防电站约5000平方米，核6级常6级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约45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7468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60750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要求建安工程费用控制在48000万元内。

设计周期：9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25日历天；勘察设计(与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同步)：2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2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它要求：详见 http://zyjy.nbhtz.gov.cn/

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双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④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双方)注册地在浙江省以外的，需提供外地进浙备案证明资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IC卡)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办理，咨询电话：89288919。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1月3日16时00分，退还：详见 http://zyjy.nbhtz.gov.cn/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1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2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 http://zyjy.nbhtz.gov.cn/、http://js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工程前期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琳 联系电话：15267875530

江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槐树路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北区政房征决〔2016〕第1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为东至汇豪天下(不含)、西至槐树路、南至卢家巷23-24号旁小区自然道路、北至西草马路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门牌为：卢家巷5-8号、卢家巷9-12号、卢家巷13-17号、杨家巷5-7号、杨家巷9-10号、杨家巷11-16号、杨家巷18、21-23号、杨家巷24-28号、杨家巷29-33号、杨家巷34-39号、杨家巷40-45号、杨家巷46号、西草马路12弄2号(原地址西草马路2号1幢)、西草马路12弄3号(原地址西草马路2号9幢)、西草马路12弄4号(原地址西草马路2号4幢、西草马路2号)、槐树路158号、槐树路160号(原地址化工新村160号2幢)、槐树路162号、槐树路164号、槐树路166号、槐树路168号、槐树路170号、槐树路172号、槐树路174号、槐树路176号1幢、槐树路176号2幢、槐树路176号3幢、槐树路176号4幢、槐树路176号5幢、蔡家边23号1幢、蔡家边23号2幢、蔡家边2号(原地址蔡家边二村2号)、蔡家边3号(原地址蔡家边二村3号)、蔡家边4号(含平房)、蔡家边22号、蔡家边27号、槐树路142号(1-1)、槐树路140-2号(1-2)、槐树路142号-1、槐树路140号、槐树路138-1号(1-5)(1-6)、槐树路132-138号(1-7)(1-9)(1-11)、槐树路128-1号130号(1-5)、槐树路8号楼(1-17)、槐树路126号-1,126号-2(1-17)-1、槐树路110号(1-19)、槐树路126号槐树路小区8幢16-17轴(1-18)、卢家巷18号(槐树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156号、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156号2幢、杨家巷17号（社区活动室)、杨家巷18号(社区用房)、西草马路12-2(原地址西草马路4号(1-10)-(1-13))、槐树路176号(1-1)、槐树路176号(1-3)、槐树路176号(1-3)-1、槐树路176号(1-7)(1-8)、槐树路176号-2、槐树路176号-3、槐树路202号、宁波市江北区西草马路52,58,62,62-1,64号(医药公司仓库)、槐树路176号(社区慈爱嘉)等。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9.2万平方米，涉及住宅1468户，非住宅31家，合计1499户 。

上述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江北区中马街道拆迁办公室。

三、本项目设定的签约期限为75日(不包含春节暂停签约时间1月21日至2月7日)，在规定期限内签约率达到80%以上后可视情况再给予一定的续签期，住宅搬迁期限为住宅签约期限结束之日起90日，非住宅搬迁期限为非住宅签约期限结束之日起15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期限为1日，槐树路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号区块)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关于槐树路区块旧城区改建项目(二号区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征收项目现场公告，也可见江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bjiangbei.gov.cn/或江北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http://zdcqb.nbjb.gov.cn/。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